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OHO-G2026-0056，江苏省人民医院染色封片一体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分包号：0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自动染色封片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骏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24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28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康理致森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